

## 第十三篇 经济体制改革

### 第一章 农村经济改革

#### 第一节 农业生产制度改革

##### 一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

1984 年前，新龙县的集体土地实行集体生产，以生产队为单位统一核算，在分配经营上实行“三级所有”（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）为基础和集体经营，按劳分配的经营体制。社员参加集体劳动，实行工分制，评工分计酬。

1984 年，新龙县土地使用制度实行改革。1985 年完成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实行包产到户。1999 年，全面完成第一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发放工作，确定土地承包期 30 年不变的政策，全县共颁证 4060 户。

2006 年，完成第二轮“土地承包经营权证”的发放工作，确定土地承包期 50 年不变的政策，全县共发放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”4741 户，颁证率达到 97%。

##### 二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

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的贯彻和实施，农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入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速度较以前明显加快，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渠道不断拓宽，加快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，但长期以来由于新龙县地处偏僻，经济不发达，广大农牧民思想落后，严重制约了新龙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速度。2003—2006 年，全县土地流转面积共有 5.6 公顷，涉农 15 户，以 7500 元/公顷方式出租，用于种植蔬菜。其中，沙堆 1.3 公顷，如龙镇 4.3 公顷。